

修正「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第5點、第12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規範一百零七年度護理機構評鑑(以下稱評鑑)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 - (一) 評量一般護理之家效能。
 - (二)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。
 - (三) 提供民眾一般護理之家選擇。
- 三、本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起至十月止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：
 - (一)由本部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，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- (二)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。
 - (二)新設立或停業後，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。
 - (三)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及取得開業執照者。
 - (四)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。
 - (五)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。
前項第二款之護理機構，如自願參加評鑑者，其評鑑結果依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公告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評鑑合格效期一年，並應於次年接受評鑑。
第一項第三款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者，如取得開業執照已逾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

日者，則應於次年接受評鑑。

六、「107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」如附件 1。(本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3653 號公告)

七、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(以下稱受評機構)應於公告期限內，逕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(<https://ltca.mohw.gov.tw>)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進行是否符合原申請標準的核定資格，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
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本部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 1 個月份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，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。

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機構。

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應派員會同評鑑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。

九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：

(一)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。

(二)以實地查核為主。

(三)綜合座談。

十、「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，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，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。

十二、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四年，惟受評機構如為第五點第二項之受評機構，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一年，並由本部發給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俟申復結果核定後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，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
- 十四、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- 十五、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。
- 十六、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，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